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告乃由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50% 權益，而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經公平磋商，賣方分別與(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學新先生、(ii) 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冬先生、(iii) 本公司副總經理臧晶晶先生及(iv) 本公司銷售總監殷明先生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應轉讓本公司 110,310,000 股、65,110,000 股、65,860,000 股及 54,195,000 股股份（「**轉讓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37%、4.94%、5% 及 4.11%），以每股轉讓股份港幣 0.025 元的代價轉讓（「**轉讓**」）予林學新先生、李冬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殷明先生。本公司亦已獲賣方通知，受限於各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預期將於各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轉讓完成後，林學新先生、李冬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殷明先生分別將擁有本公司 118,560,000 股、65,860,000 股、65,860,000 股及 54,195,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5%、5% 及 4.11%。

* 僅供識別

緊隨轉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136,307,5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35%。

熊融禮先生控制賣方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轉讓完成後，熊融禮先生將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相同 136,30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熊融禮先生亦為本公司 38,532,5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2%。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更新有關轉讓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林學新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